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2026.11 版】

臺灣產物海外緊急救援服務計畫
（海外直撥付費專線+886-2-6619-9205）

◎定義

一、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地區。

二、海外：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三、被保險人：係指投保本公司海外旅遊綜合保險之被保險人，且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

四、意外傷害：指被保險人保障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

五、突發疾病：指被保險人在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不可預期之病症；亦即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並在保險生效日 180 天內未曾接受該項疾病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當地醫院或診所治療才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

六、嚴重傷病：指被保險人所在地點、醫療急迫性及當地醫療設施等情事綜合判斷，認定應採取緊急醫療處理方可避免造成被保險人死亡或對其身體造成立即或長期重大傷害之情況。

七、急難事故：指被保險人於所約之期限及地區內，發生除外事項以外之緊急情況，並經由本公司之特約機構提供救助之事故。

八、恐怖行動：指出於任何人或團體，無論以其單獨個人、組織或政府名義，因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種族目的或理由，意圖對任何政府或大眾、特定族群造成影響，所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強迫或暴力或威脅之行動。

◎服務對象

凡投保海外旅遊綜合保險之每一被保險人均享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不須另行申請。若被保險人擁有本公司二份(含)以上之有效保險契約且享有本服務，僅以一份為限。

◎救助地區及服務期間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每次離開「本國或經常居住國」之日起連續不超過一百八十天所發生之急難事故。

◎特約機構

本公司同意在被保險人保單有效期間內，經由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及其所屬「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中心」提供被保險人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服務範圍

本公司將依據被保險人投保海外旅遊綜合保險時是否加保傷害醫療及/或海外突發疾病保險，提供緊急救援服務內容。

1. 未加保傷害醫療保險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醫療協助之第七、八項及第十三項**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2. 僅加保傷害醫療保險或僅加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其中一項)：如有未加保之項目，**則醫療協助之第七、八項及第十三項**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服務方式及內容

當被保險人於海外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遭遇急難狀況時 ，直接通知特約機構後，由特約機構提供因應緊急情況之海外緊急救援服務項目，不得於自行處理事故後回國再提出服務需求或賠償。

被保險人應盡其最大努力減輕急難狀況之影響。

除發生除外事項及不可抗力之免責事由所規定之情況外，特約機構及其所屬之服務人員將提供被保險人下列諮詢及海外緊急救援服務項目：

◎醫療協助

一、電話醫療諮詢

安排電話醫療諮詢。但此服務僅屬諮詢性質，不構成病情之診斷。

二、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提供醫師、醫院、診所、牙醫師、牙醫診所等(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之名稱、住址、電話等資料，並儘可能提供其營業時間。不負責醫療診斷或治療之提供，就所推薦之醫療服務機構，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醫療服務機構。

三、安排住院許可

被保險人病情嚴重有住院治療之需要時可代為協助安排被保險人入院許可，但相關費用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四、住院期間之病況觀察

對於被保險人住院期間之醫療情況進行追蹤觀察，以確保是否適用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經被保險人或家屬適當授權後，始得為之。

五、醫療傳譯服務

安排透過電話進行醫療傳譯服務。因使用此服務所產生之第三人費用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六、代轉醫療費用

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而需要提供代轉住院期間所發生之醫療費用(含住院及醫師費)，此一代轉，必須先自被保險人家屬或其他親友處取得足額款項及處理費為前提。

七、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故造成嚴重傷病時，經特約機構專業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判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或無法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而須轉院或轉送時，可安排空中及/或地面之運輸或轉送，將被保險人送往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最近醫院。未事先通報本公司並經由本公司委任之特約機構安排醫療轉送，本公司將不負擔該費用。

八、安排緊急轉送回國

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接受緊急醫療轉送或住院治療後 ，經特約機構專業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判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或無法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而須轉送回國時，經授權，將因應被保險人病況，安排適當的通訊、交通及醫療伴護小組，送返中華民國境內之合適醫院。未事先通報本公司並經由本公司委任之特約機構安排醫療轉送，本公司將不負擔該費用。

九、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

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不幸身故，經授權，特約機構將協助安排適當的運輸方式，將被保險人之遺體／骨灰運送回中華民國境內。棺木／骨灰罈規格限使用一般標準並符合國際航空運輸標準者為限；本項服務費用不含購買墓地、宗教儀式、鮮花等相關費用。

十、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

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不幸身故，可安排一位在本國之親友來回經濟艙機票以及當地住宿，以便前往處理後事。負擔費用為經最近途徑之航空定期班機經濟艙來回機票及住宿費用每日以美金 250 元為限，憑單據實支實付，本項合計不超過美金 1,000 元。前述費用不含飲食、通訊、服務費、稅款及其它任何費用。

十一、安排親友前往探視

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連續住院達七日(含)以上而需其親友前往探視時，經授權，可代為安排一位在本國之親友來回機票以及當地住宿。負擔費用為經最近途徑之航空定期班機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及住宿費用每日以美金 250 元為限，憑單據實支實付，本項合計不超過美金 1,000 元。前述費用不含飲食、通訊、服務費、稅款及其它任何費用。

十二、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或需緊急醫療轉送致使其隨行未成年子女(指十八歲以下未婚、在學子女)乏人照料而需送回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將代為安排返國之單程經濟艙機票送該未成年子女返國，但不適用於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之情形。若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無法搭乘但可辦理退款者，退款金額須自本公司所支付單程經濟艙機票價中扣除，若有必要，將安排乙位合格照顧人員護送其返國，本項合計不超過美金 1,000 元。

十三、代墊醫療費用及保證金（僅旅遊地區為日本及南韓）

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而需要提供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之服務時，經授權且經確認被保險人簽署「擔保償還證明書」及理賠申請書後，方可協助代墊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所發生的醫療費用，代墊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1,000,000 元為限。此一代墊，必須先自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處取得「住院醫療費用代墊擔保償還證明書」及「理賠申請書」為前提，並需經當地醫療院所同意以

代墊方式支付醫療費用，才會啓動代墊服務。

上述第六項至第十二項係案件計費，依各項所示之額度為限，且費用合計總額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保險單』所列示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特約機構有權依其知悉之相關情事決定被保險人之轉送方式。未事先通報本公司並經由本公司委任之特約機構安排醫療轉送，本公司將不負擔該費用。

經通報同意後，被保險人家屬或親友自行購票者，其來回經濟艙機票之票價則以在一般旅行社所購買之票價為準，且不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之特約機構所能提供之價格，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予支付。

◎旅遊協助

一、接種及簽證之提供

隨時提供前往他國所需簽證及接種要求之相關資訊，並告知引述來源文件名稱，但引述內容之正確性不為任何形式之保證。

二、通譯服務之推薦

提供外國通譯之名稱、住址、電話號碼，經被保險人要求並應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就所推薦之通譯，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通譯服務機構。

三、遺失行李之協尋

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遺失行李時，應協助連絡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手續。

四、遺失護照之協助

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遺失護照時，應協助連絡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手續。

五、法律服務之推薦

可推薦律師與法律執業人員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並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但不負責法律服務之提供，就所推薦之法律服務，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法律服務提供者。

六、安排預約律師

協助與律師預約，但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七、緊急旅遊協助

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而有緊急需要時，可協助其確認機位、代訂機票或旅館，但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八、緊急傳譯服務

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而有緊急需要時，將安排透過電話向被保險人提供傳譯服務。

九、保釋金之代繳

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被要求支付保釋金時，倘被保險人以其信用卡或由其親友向特約機構交付所需金額及案件處理費，特約機構將為其安排代繳事宜。代繳金額以美金 5,000 元為限。

十、使領館資訊

提供某國設於他國之最近使領館住址、電話號碼以及辦公時間等有關之資訊。

十一、緊急或文件傳送

協助其安排將緊急訊息或文件傳送予其親友或公司。

◎證明文件之取得

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取得緊急救援費用之有關證明文件及收據，以處理有關帳務及代墊款清償事宜。

◎除外事項

若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提供本服務：

一、被保險人在享有「服務」前 180 天以內即曾因住院或　接受醫師診斷或治療（包括開給藥劑處方）之傷病及其相關情事，因上述現存病況所生一切費用。

二、本辦法中未明定應由本公司之特約機構負擔之費用及非經本公司之特約機構提供或安排之服務所生之費用，除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在事前以書面許可外，本公司之特約機構不予負擔。但於難與本公司之特約機構事前聯絡之偏遠或落後地區，為避免被保險人生命或身體之傷害，而採取緊急醫療轉送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違背醫藥專業人員之建議，或為出國就醫，或為前一事故、疾病或「原有病情」之休養，而至「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四、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所發生之任何事件。

五、被保險人並非處於嚴重病況或經本公司之特約機構醫療人員認定其病情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或其病情並非急迫可俟回國後再行就醫者，而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六、因分娩、流產或懷孕的任何治療或花費，但在懷孕前期廿四週內因異常懷孕或嚴重之懷孕併發症有危害到孕婦及胎兒生命之虞者，不在此限。

七、因情緒、精神或心理疾病所引起的任何花費。

八、自殘、自殺、藥物上癮或濫用、飲酒過量或性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及相關病症所致之一切費用。

九、被保險人因執行武裝部隊或警察之勤務，或參與戰事(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入侵、外國敵人之活動、敵對行為、內戰、叛亂、暴動、革命或造反，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被保險人進入山洞、地下洞穴或河床壺洞、從事需嚮導或繩索之登山或攀岩、飛行傘、跳傘、高空彈跳、滑翔翼、穿戴附有氧氣連結管之頭盔進行深海潛水、武術、長途越野車、賽跑以外之競速賽等活動，或參與職業或廠商贊助之運動活動，致生意外或傷害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就單一醫療事故發生一次以上緊急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服務。

十二、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特約機構醫療人員認定可於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正常旅行者，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三、被保險人從事或意圖從事不法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

十四、不符當地醫療法規之人員所為或所指揮之醫療行為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五、被保險人因核子反應或輻射之直接傷害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六、被保險人從事任何航空活動所生之一切費用，但搭乘定期航線班機或固定航線包機者，不在此限。

十七、被保險人於船舶、鑽油平台等海上設施上之一切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但被保險人非海上作業之相關從業人員而於旅遊期間因海上活動所致時，不在此限。

十八、被保險人因涉及核生化武器、裝置之使用、釋放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因「恐怖行動」(「恐怖行動」或戰爭所致者）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九、其他不可抗力所產生之緊急狀況。

◎不可抗力之免責事由

若因罷工、戰爭、敵國入侵、武裝暴動(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內戰、內亂、叛亂、恐佈行動、政變、暴動、群眾騷擾、政治或行政干預、輻射能或其他諸如颶風、水災、地震或海嘯不可抗力事由，或因被保險人、其家屬或代理人疏於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約機構等，致使本公司之特約機構之救助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者，本公司不負法律責任。

◎法律責任

本公司特約機構及該機構所安排之醫師、醫院、診所及其他專業人員並非本公司之受雇人、代理人或使用人，本公司對其作為或不作為不負任何責任。

本公司特約機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推薦安排，但就服務提供人之品質不為任何保證，而有關服務提供人之最後選定，應由被保險人擇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特約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管轄法院

因本服務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服務之修改與終止

本服務係本公司無償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如與特約服務機構的契約發生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本公司保有修改或終止本計畫的權利。